

2024年度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区统计工作。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制定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组织开展统计法制宣传、统计执法检查。

（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组织国民经济主要行业的统计调查；组织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区情区力普查。

（三）汇总、整理有关区情区力方面的统计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

（四）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五）统筹各园区、镇（街道）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统筹部门统计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设3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核算与法规股、业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69.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2.1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5.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9.52	本年支出合计	57	731.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06
总计	30	739.72	总计	60	739.7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9.52	727.39	0.00	0.00	0.00	0.00	12.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00	564.87	0.00	0.00	0.00	0.00	12.13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77.00	564.87	0.00	0.00	0.00	0.00	12.13
2010501	行政运行	432.97	432.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5.73	9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2.43	32.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5.37	3.24	0.00	0.00	0.00	0.00	12.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4	145.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4	138.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1.66	595.49	136.1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14	432.97	136.17	0.00	0.00	0.0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69.14	432.97	136.17	0.00	0.00	0.00
2010501	行政运行	432.97	432.97	0.00	0.00	0.00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5.73	0.00	95.73	0.00	0.00	0.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2.43	0.00	32.43	0.00	0.00	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0.50	0.00	0.50	0.00	0.00	0.0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51	0.00	7.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4	145.04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6	5.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4	138.3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3	16.4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7.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64.87	564.8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04	145.0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8	17.4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27.39	本年支出合计	59	727.39	727.3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0	0.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27.59	总计	64	727.59	727.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27.39	595.49	131.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87	432.97	131.90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564.87	432.97	131.90
2010501	行政运行	432.97	432.97	0.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95.73	0.00	95.73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32.43	0.00	32.43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0.50	0.00	0.50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3.24	0.00	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04	145.04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46	5.46	0.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46	5.4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34	138.3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5	89.0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87	32.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43	16.4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	1.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8	17.4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8	17.4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49	12.49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9	4.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78
30101	基本工资	50.39	30201	办公费	4.57
30102	津贴补贴	237.15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0.5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1.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87	30206	电费	4.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43	30207	邮电费	1.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4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30211	差旅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78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7.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1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1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0.9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3.71		公用经费合计	41.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1	0.00	0.00	0.00	0.00	1.11	1.11	0.00	0.00	0.00	0.00	1.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总收入739.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39.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2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经费收入比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2.1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2.13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市局下拨专项经费比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总支出739.7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31.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95.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3万元，增长0.3%。主要变动情况：行政运行支出比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136.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4.32万元，增长21.7%。主要变动情况：专项统计业务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2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27.3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32万元，增长3.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项目经费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27.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7.3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3.14万元，下降1.8%；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11万元，完成预算1.11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05万元，增长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年度公务接待人次比上年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1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工作等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0次，接待人数共82人。主要包括上级单位调研、检查工作等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7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4万元，下降16.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精神，按实际需求进行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7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3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0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89.22万元（含二次分配资金），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43.5%（含二次分配资金）；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部门评价。

我单位2024年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常规经费项目、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项目、抽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99万元，执行数为100.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实现了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了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了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创新驱动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了科学准确的统计

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区财政紧张，有个别支出支付进度较滞后。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常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85万元，执行数为85.83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客观反映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和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了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增速同步的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区财政困难，资金执行进度落后于事项完成进度，资金下达额度无法保障事项高质量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对省市相关文件的贯彻落实力度，确保调查户补贴、指导员和调查员劳务费等按时足额发放，保障住户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源头调查数据质量。

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1.91万元，完成预算的47.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及时、准确地反映我区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区财政紧张，资金支出进度落后于事项完成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确保调查员劳务补助按时足额发放，保障劳动力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数据质量。

抽样调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提高了我区“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员和调查员的工作配合度，保障了抽样调查数据质量，及时摸清我区“四下”

单位的基本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由于区财政紧张，资金下达额度不足，只发放了部分抽样调查工作补贴，且资金支出进度落后于工作完成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和执行，确保抽样调查统计员和调查员工作补贴按时足额发放，保障抽样调查工作正常开展、确保数据质量。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98.99
	联系人		吴桐		联系电话		0756-2783323		联系邮箱		1801176424@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据《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粤统字〔2022〕33号）要求，为斗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开展，提供经费保障。此次普查首次整合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对于摸清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家底”，全面了解新时期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变化、新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00.99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00.99		转移支付至下级		78.86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00.99		转移支付至下级		78.86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24年计划开展普查登记，采集登记企事业单位约1.8万家，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登记表采集登记约2300户，及时采集完成单位普查表、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登记表及普查表审核验收，通过普查登记阶段质量验收等，多种方式开展普查宣传动员，为顺利完成普查登记打好基础，并为相关部门提供我区五经普查数据提供统计支撑。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资金监管有效。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企事业单位普查个数	8	≤18000个	17870			8	本次普查企事业单位个数17870个，普查个数在预期数量范围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个体经营户抽样调查个数	8	≤2300户	2208			8	本次普查中抽样调查个体经营户数为2208户，数量在预期范围内。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两员”培训率	8	=100%	100			8	对参与本次普查的“两员”培训率达到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普查登记阶段质量验收情况	8	通过率100%	100%	1	100	8	顺利通过登记阶段质量验收，通过率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普查表采集完成情况	8	及时完成100%	100%	1	100	8	普查表在规定时间内100%采集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动员方式多样性	20	≥2种	4			20	通过微信公众号、户外电子屏、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折页方式宣传动员。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经济普查对象满意度	20	≥85%	95.7			20	对普查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根据问卷结果，本次普查对象满意度为95.7%。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常规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48.93		
	联系人	梁美露			联系电话	0756-2783340		联系邮箱	96938135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各区（功能区）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经费补贴标准（2020年修订）>的通知》（珠住户办字[2020]4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85.8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85.8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85.83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全面、准确、及时了解全国和各地区城乡居民收入、消费及其他生活状况，客观监测居民收入分配格局和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生活质量，更好地满足研究制定城乡统筹政策和民生政策的需要，为国民经济核算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权重制定提供基础数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规定，开展住户收支与生活状况调查，预计2024年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发展增速基本同步。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高。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有效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数量指标		住户调查户数	4.44	≥200户	206			4.44	包含换户6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调查员访户户次	4.44	≥2400户次	2716			4.44	调查员每月每户至少访户1次，访户形式不限于面访、微信或电话，其中面访不少于2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培训参与人次数	4.45	≥56人次	52			4.13	每年实际培训次数会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记账笔数	4.45	≥161户均记账笔数	185			4.45	2024年全区调查户记账笔数445804笔，共200户记账户，平均每月每户为185笔。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产出	质量指标	督导员访户率	4. 45	≥5%	6			4. 45	区级督导员每月抽取5%以上的调查户进行入户核查，2024年区级督导员入户走访共144户次，访户率=144户次/200户/12个月*100%=6%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指导员访户率	4. 45	≥5%	13. 92			4. 45	镇街指导员每月抽取5%以上的调查户进行入户核查，2024年镇街指导员入户走访共334户次，访户率=334户次/200户/12个月*100%=13. 92%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户均差错率	4. 44	≤0. 8笔	0. 1			4. 44	2024年季报、年报数据审核户均差错小于0. 1笔。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电子记账率	4. 44	≥95%	99			4. 44	2024年度共有200户记账户，其中有2户纸质记账户，电子记账率为198户/200户*100%=99%。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4. 44	及时	及时	1	100	4. 44	季报和年报数据的采集、审核、汇总和上报工作均按时按质完成。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为有关部门提供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调查数据作为决策依据	20	为有关部门提供我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调查数据作为决策依据	20	1	100	20	住户调查为国家重大民生政策提供数据支持，是制定最低工资标准、城乡低保标准、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民事赔偿标准、社会专项救助补贴标准等的重要依据。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记账户、调查员、指导员满意度	20	≥85%	90			20	记账户、调查员、指导员满意度测评问卷30份，其中测评结果为满意的问卷27份，满意度达9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9. 68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4.00		
	联系人	霍雅莹		联系电话	0756-2783348			联系邮箱	354703689@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依据《关于印发<珠海市各区（功能区）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补贴标准>的通知》（珠调字[2021]22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4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4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91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及时、准确地反映全国、全省城乡劳动力资源、就业和失业人口的总量、结构和分布情况，为政府准确判断就业形势，制定和调整就业政策，改善宏观调控，加强就业服务提供依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力调查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21]7号）及《关于开展劳动力调查扩样工作的通知》（珠调字[2021]8号）文件精神，完成4个新调查样本村居，每个样本村居每月调查样本16户，每月共完成64户调查样本户入户调查等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5.73	由于财政紧张，只批了1.905万元支出，所以导致资金支出率低。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监管有效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完成调查样本村居数量	10	≥4个	4			10	斗门区一共抽中4个调查样本村居，分别为白藤社区、鹤洲社区、斗门村委会、红卫社区。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调查样本采集完成数量	10	≤768户	757			10	2024年合计上报调查样本数为768户，其中有效调查样本户数为757户，空户为11户。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调查样本采集数据验收通过情况	10	验收通过	验收通过	1	100	10	验收通过。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调查样本采集的及时性	10	及时	及时	1	100	10	我区共抽中4个调查样本村居，每个样本村居每月调查样本16户，全区每月已按时完成64户调查样本户入户调查等工作。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监测本区就业形势变化	20	持续监测	持续监测	1	100	20	持续监测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满意度指标	劳动力调查对象满意度	20	≥85%	100			20	2024年劳动力调查满意度问卷21份，其中测评结果为满意的问卷21份，满意度达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93.73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统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抽样调查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0.50			
基本情况		联系人 周卫中		联系电话 0756-2783330				联系邮箱 39199591@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关于印发珠海市“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工作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珠统办函〔2021〕2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员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珠统办函〔2021〕3号）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0.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0.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0.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珠海市“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工作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珠统办函〔2021〕2号）、《关于印发珠海市“四下”单位抽样调查员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珠统办函〔2021〕3号）文件要求，向“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员和镇街调查员发放补贴，预计达到提高“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员和调查员的工作配合度，提高抽样调查数据质量，及时摸清我区“四下”单位的基本情况。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实际完成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得分说明、评分依据、计算过程、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12					12	资金支出率10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监管有效性	8					8	资金监管有效。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数量指标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企业样本量	13.33	约103家	92家	1	100	13.33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企业样本量92家。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企业报表验收合格率	13.33	≥95%	100			13.33	验收合格率为100%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时效指标	每季度调查工作完成及时性	13.34	及时	及时	1	100	13.34	每季度调查工作及时完成。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社会效益指标	为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我区“四下”单位指标统计数据参考	20		为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我区“四下”单位指标统计数据参考，为制定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为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我区“四下”单位指标统计数据参考，为制定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	100	20	为区政府和相关部门提供我区“四下”单位指标统计数据参考，为制定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1.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XX 县	满意度指标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企业统计员和镇街调查员满意度	20	≥90%	100			20	满意度达100%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合计			100					100			
存在问题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		